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2)條作出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由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2)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李良彬先生。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調查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就相關事項向本公司股東更新如下進展：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江西監管局(「監管局」)下發的《行政處罰決定書》([2024]2號)(「決定書」)。

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發佈告知書後，應李先生要求，聆訊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召開，聽取當事人及其各自代表對當事人事件的陳述和申辯。聆訊後，監管局進行了補充調查，並邀請當事人覆卷。當事人提交了補充辯護。隨後，監管局結束了調查和聆訊。

如決定書所述，監管局認為本公司涉嫌違反《證券法》第五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相關行為構成《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款所述的內幕交易。

根據當事人違法行為的事實、性質、情節與社會危害程度，根據《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監管局決定：

1. 沒收本公司違法所得人民幣1,105,283.92元，並處以人民幣3,315,851.76元罰款；
2. 對李先生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60萬元罰款；及
3. 對歐陽女士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20萬元罰款。

根據決定書，當事人如果對決定書有異議，可在收到決定書之日起六十日內向中證監申請行政覆議，也可在收到決定書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覆議和訴訟期間，將不停止決定書的執行。

有關決定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七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李先生向本公司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與其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且李先生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向本公司股東提請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對李先生是否適合擔任董事的評估

在收到決定書後，董事會(李先生已避席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已評估李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的適合性，並認為儘管有決定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李先生仍適合擔任董事，原因如下：

- (1)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在監管局對此事件的事實調查中，並無任何內容顯示該事件涉及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或顯示李先生有任何誠信問題或品格不端之事宜，從而對李先生擔任董事的合適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據李先生確認，除決定書外，李先生過往並無受任何中證監及其他中國(包括香港)監管機構施加任何其他行政處分的記錄。自其於2007年被任命為董事以來，李先生並未受到任何其他行政處罰；
- (3) 李先生已承諾參與內幕交易相關法規的培訓，並將依據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繼續參加持續專業發展培訓項目，尤其是與內幕交易相關的培訓項目；及
- (4) 李先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在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方面表現良好。彼熟悉本集團營運，並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拓展中扮演關鍵角色。故此，彼的背景、技能、專業及經驗將為董事會及本集團帶來寶貴見解及裨益。除本次事件外，李先生已證明其自2007年獲委任以來，為一名負責任及稱職的董事會成員，並以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及以恰當的目的誠實及真誠地行事。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在李先生已避席的情況下)認為，依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李先生仍適合擔任董事。

內部控制

有鑑於此事件，本公司已採取進一步措施加強內部控制，以避免今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成立投資決策委員會、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及在本集團做出任何涉及公開交易證券的重大投資決策之前，必須獲得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批准。投資決策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任命的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內部技術、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人員組成。本公司對外投資實行專業化管理和分級審批制度。本公司股東、董事會、投資決策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將在各自權限範圍內對本公司的對外投資做出決策。

對本公司的影響

事件的調查和審理工作已經結束。根據決定書確定的情況，決定書並未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9.5.1條、第9.5.2條及第9.5.3條規定的重大違法強制退市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經營正常。本公司謹此向廣大投資者致以誠摯的歉意，並感謝廣大投資者的理解和原諒。本公司將汲取教訓，強化內部治理結構建設，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全面提升合規管理和內部控制水平，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四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